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8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義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68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義昌犯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電線貳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另將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竊盜之犯意」更正為「踰越牆垣竊盜之犯意」、同欄第4行至第5行「翻越該公司圍牆後，徒手竊取倉和公司所有之電線2條後，先將電線放置在現場」更正為「翻越該公司圍牆入內，徒手竊取倉和公司所有、放置於該處地面之電線2條後，先將該等電線放置在圍牆邊」，並補充證據：被告陳義昌於本院訊問時之供述及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竊盜罪，其所謂「毀」係指毀壞，「越」則指踰越，行為人只須毀壞或踰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致使該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者，即屬之。被告於本案係踰越牆垣進入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內行竊，此經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2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容

01 有誤會，然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已當庭向被告諭知
02 踰越牆垣竊盜罪之罪名（見本院卷第31頁），足認對被告之
03 防禦權不生影響，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予以變更
04 論罪法條。

05 (二)被告遂行上開犯行，對告訴人倉和股份有限公司造成財產上
06 損害，所為固有不該。惟被告所涉踰越牆垣竊盜罪，為最輕
07 本刑6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其所
08 竊取之電線2條經告訴人公司人員潘宏俊於警詢中稱其價值
09 為新臺幣300元（見偵字卷第32頁），可見本案所生危害非
10 鉅，則對被告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實屬情輕法重，客觀
11 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是依刑法第59條規定
12 酌減其刑。

13 (三)本院審酌被告踰越牆垣而為本案竊盜犯行，欠缺對他人財產
14 權之尊重，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所涉犯行坦承不諱
15 之犯後態度，及卷內無證據顯示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已獲填
16 補等節，兼衡被告之素行、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
17 經濟狀況勉持，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
18 取物品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
19 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為電線2條，如前所述，無
21 證據顯示被告已將之返還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是依刑法
22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
25 第1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6 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9 五、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3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蔡昌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8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2年度偵字第56892號

21 被 告 陳義昌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段000巷0弄0
23 0號2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義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
29 年7月16日晚間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30 車，至桃園市○○區○○○街0號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倉和公司)，翻越該公司圍牆後，徒手竊取倉和公司所有之電線2條後，先將電線放置在現場，復於同日晚間11時11分駕車返回上址，取走上開電線離去。嗣因觸動中興保全公司安裝之警報系統，經保全人員呂裕翔到場，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倉和公司委由梁智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義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梁智勇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證人呂裕翔於警詢時之證述、監視器影像畫面照片6張及現場照片2張等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係侵入住宅另涉犯侵入住宅罪嫌等語。然證人呂裕翔證稱：伊到達倉和公司上址時，該處是倉和公司空廠房等語，倉和公司上址是否為非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容有疑義，尚難單憑告訴人之片面指訴，逕為不利於被告之事實認定。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係屬同一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李允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書 記 官 吳鎮德

